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道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人民币0.5亿元提升至人民币2亿元。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金融理财产品及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将做好资金的

合理预算和规划安排,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将遵循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公司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日常资金的周转及需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日常资金的周转及需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人民币0.5亿元提升至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额度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有效且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道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具体情况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 and 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

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资产管理机构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调整。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取得公司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拟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需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六楼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0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960,763,04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4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非独立董事毛献伟先生、向学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曹建廷女士、张大林先生、汪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方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许宏伟先生、许敏智先生、总经理助理唐运昌先生共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99,197,668	99,8372	827,838	127,3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71,207,013	99,5319	918,580	63,36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99,695,345	99,9889	638,108	16,664

4.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99,695,345	99,9889	903,900	162,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2,052,715	99,6458	879,760	6,3675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1,456,315	99,4273	827,100	736,300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1,707,013	99,5319	918,580	63,364
4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2,144,515	99,6774	638,100	6,237
5	关于吸收合并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71,953,815	99,6695	903,900	6,3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议案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获得除关联股东(控股股东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吴福胜)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及受委托人员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委托人员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其余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受委托人员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松民、卓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是否存有异议
毛献伟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4月9日	2022年1月18日	退休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献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献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献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毛献伟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毛献伟先生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杭州瀚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苏宁易购”)于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杭州瀚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月”)《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杭州瀚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杭州瀚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减持主体持有苏宁易购股份数量: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持有苏宁易购股份99,7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杭州瀚月计划自2025年4月1日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23%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二、本次减持实施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三、其他说明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杭州瀚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杭州瀚月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3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益生股份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白羽肉鸡销售数量6,490.51万只,销售收入25,829.54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36.66%、48.62%,环比变动分别为22.88%、41.06%。

益生900小型白羽肉鸡销售数量932.28万只,销售收入1,198.6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7.83%、48.77%,环比变动分别为25.59%、31.43%。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3月种猪销售数量16,818头,销售收入3,654.6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26.47%、137.54%,环比变动分别为257.10%、261.6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增长的原因

2026年2月自然天数较少,且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停售4天鸡苗,因此2026年3月公司白羽肉鸡苗的销售数量环比2月增加。

2.白羽肉鸡苗销售价格环比增长的原因

在销量增加与价格上涨的双重影响下,公司2026年3月白羽肉鸡苗的销售收入实现环比大幅上涨。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本报所披露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87,793,773.51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0.8%,较2026年2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25.36%。

公司2026年1月至3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349,408,692.56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2.1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